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0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李宜華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3年5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胡振傑先生及周新哲先生；執行董事為李宜華先生、劉敬先生及劉瑞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衛華先生、蕭志雄先生及童朋方先生。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冶）系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涉案的金额：涉及诉讼的金额包括请求被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80,992,299.18 元、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 22,383,380.92 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案件涉及工程的造价鉴定工作仍在持续进行，案件尚未审理完毕，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当事人

原告：六冶

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淮河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周永康

被告：内蒙古鑫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旺公司）

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三垧梁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司占南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案情

2011年5月，六冶与鑫旺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鑫旺公司将位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案涉工程发包给六冶施工。六冶与鑫旺公司就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工程款计价方式、付款期限、质量标准、工程验收与结算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合同签订后，六冶于2011年8月进场施工，2013年，鑫旺公司资金短缺不能按合同约定向六冶支付工程进度款，六冶被迫于2014年3月停工并于2014年12月退场。六冶施工的建设工已交付鑫旺公司且已于2013年9月陆续投产。鑫旺公司仍拖欠六冶工程款人民币80,992,299.18元，六冶多次催促结算、催收工程款均未果。

由于鑫旺公司在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违约，六冶向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的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六冶已缴纳本案诉讼费。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诉讼请求内容

六冶就与鑫旺公司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内容主要如下：

（一）依法判决鑫旺公司支付六冶工程款人民币80,992,299.18元；

（二）依法判决鑫旺公司支付六冶逾期付款利息，自2016年6

月 7 日起计算至欠款付清之日止，暂时计算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逾期付款利息为人民币 22,383,380.92 元；

以上合计人民币 103,375,680.10 元。

（三）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由被告承担。

三、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案件涉及工程的造价鉴定工作仍在持续进行，案件尚未审理完毕，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 报备文件

（一）民事起诉状

（二）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交纳通知书

（三）诉讼费缴款凭证